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本院 104 年 5 月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後，為督促主管機關遵循「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一項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二法規之意旨任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包括原住民族長照分區應針對服務網區以及財源分配獨立劃分、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應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房屋使用執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制定過程以及實施過程應納入部落參與決策等機制；俾利原住民族享有完善之長期照顧服務。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林靜儀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健康照護司游司長說明。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跟委員拜託一件事，因為提案所寫的事項中，其中有一項是「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應使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房屋使用執照」，這部分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的權責，所以在倒數第 6 行，可不可以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或研議」，加上「或研議」三個字？因為其中有一項不是我們的職責，這樣修改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再加上內政部就好了啊！

游司長麗惠：好，再加上內政部。謝謝。

主席：第 3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政府若要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解決國內長照人力缺口乃首重問題之一；雖政府有規劃培育熟捻原住民族語言及傳統文化之長照人員，惟查現行培育制度，緩不濟急。為解決政府當務之急，更有效率發展公共照顧服務系統，並創造部落照顧之就業機會，爰建請衛福部善用「部落媽媽」之人力資源，擬定相關培訓計畫並派員至部落進行訓練、認證，使其符合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資格，俾利「部落媽媽」成為部落長照人力之一部分。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高金素梅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會涉及到勞動部的人力培訓跟原民會部落文化相關的一些思考，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酌修文字，增加「建請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這幾

個字？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可以。另外本席要針對提案內容做發言。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中「部落媽媽」後面要加上「或者是二度就業」。

簡署長慧娟：我覺得就讓「部落媽媽」的定義比較寬鬆。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再補上「或者是二度就業」，因為有男有女，有沒有一個名詞……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或者就不要用「部落媽媽」。

簡署長慧娟：在地人力。

陳委員瑩：因為其實在部落裡，部落婦女就是一個很特殊的結構。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只是部落媽媽，還有……

陳委員瑩：我這只是一個……

簡署長慧娟：我想用「在地人力」比較合適。

陳委員瑩：可以。

簡署長慧娟：就用「部落在地人力」。

主席：好，用「部落在地人力」。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發言。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分工時，有關在原鄉裡辦的訓練應該都是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我們主要負責平地的訓練……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沒有，你們勞動部也有啊！怎麼會沒有呢？你們有一些職業訓練，不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組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仁昭：主席、各位委員。職業訓練事實上有分工沒有錯，這是在技藝跟就業方面的分工，但是在照顧服務員這部分則是各部會、地方政府以及原住民委員會都有參與這樣的訓練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們也有啦！

林組長仁昭：我們有，我們大部分都在平地比較多。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你們有職業訓練啊！

劉署長佳鈞：我們都是在平地為主，所以我剛才說……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們有平地原住民，他們也在平地啊！

劉署長佳鈞：平地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在做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不要卸責，在原住民部落，你們也有做訓練，怎麼會沒有？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那你要做還是不做？

劉署長佳鈞：要做。

主席：劉署長就不要表示意見了。我們按照剛才修正的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